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敏蔚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2231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敏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1.首行前段所載「林峻佑、」，更正補充為「林峻佑（林峻佑
所涉犯行部分，本院另行審結）、」。

2.第5行中段所載「基於三人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絡」，更正補充為「基於三人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
向之洗錢犯意聯絡」。

3.第15行至16行「嗣吳敏蔚依詐欺集團指示，與方少威收取該
款項並交付收據」，更正補充為「嗣吳敏蔚依詐欺集團指示
前往會面，並以自己名義出示『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
作識別證，向方紹威收取該款項並交付現儲憑證收據」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

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03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
06 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07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08 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
09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0 2. 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11 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12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
13 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2人所犯均為刑
14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其詐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500萬元以上，且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
16 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
17 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
1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19 3. 一般洗錢罪部分：

2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
21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本件適用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
22 之情形分論如下：

2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4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25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26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7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8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29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30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31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01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
02 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
03 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件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
04 情形。

0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6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
08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
09 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0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11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2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13 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14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次變
16 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7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8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0 除其刑。」。

21 (4)查被告面交取得之款項未逾1億元，且於偵審中均自白犯
22 罪，又未獲有犯罪所得，是以觀諸上情，被告本案適用行為
23 時、行為後之規定均符合減刑之要件。是經比較新舊法，整
24 體適用洗錢防制法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依刑
25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7 4.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28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
29 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30 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31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01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次按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乃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
03 法益，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而社會上
04 一般人仍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即難阻卻犯罪之成立
05 (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40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
06 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
07 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
08 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
09 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持用之本案工作識別證及
10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據收據」既係由集團成員所
11 偽造，自屬另行創制他人名義之文書，參諸上開說明，分別
12 係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無訛。

13 (二)、罪名：

- 14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5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6 (收據)、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7 (工作識別證)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18 錢罪。
- 19 2.至公訴意旨就被告如起訴書所載犯行，除記載涉犯刑法第33
20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1 1項之洗錢罪(被告行為後相關洗錢防制法規定，已修正如
22 前述)外，就有關偽造文書部分，漏未論及刑法第216條、
23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24 造特種文書罪部分，則因與被告前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
25 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如後述)，本為起訴
26 之效力所及，復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擴張事實及罪
27 名，足以維護其訴訟上攻擊防禦之權利，本院自應併予審
28 理。

29 (三)、共同正犯：

30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31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1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02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03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04 犯之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查被告縱未向告訴人施以詐術等行為，然其依詐欺集
06 團成員指示收取詐欺款項，後再層轉其他上游成員收受，是
07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互相利
08 用他方之行為，以完成共同犯罪之目的，就本案犯行各有犯
09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四)、罪數：

- 11 1. 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工作識別證、收
12 據及其上印文、署押等行為，各係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
13 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後各向告訴人行
14 使，該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偽造
15 特種文書及行使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16 2. 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7 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
18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19 同詐欺取財罪。

20 (五)、刑之減輕事由：

2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2 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4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
25 理時均自白犯行，且未取得報酬，業據其供述在卷，綜觀全
26 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
27 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是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上
28 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皆已自白所為
29 之一般洗錢罪，且無犯罪所得，亦如上述，本應依洗錢防制
30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此罪名與被告所犯之
31 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應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

01 取財罪，則此部分洗錢罪之減刑事由，應於量刑時加以衡
02 酌，特予指明。

03 (六)、量刑：

0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竟不思以
05 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貪於速利，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
06 任收水職務，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
07 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
08 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
09 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
10 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獲取報酬
11 數額、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害程度，又被告於本案雖非直接
12 聯繫詐騙被害人，然於本案詐騙行為分工中擔任收取贓款之
13 不可或缺角色，暨被告前有竊盜、詐欺等科刑紀錄，尚因屢
14 犯詐欺案件於偵查或法院審理在案而素行非佳、自陳高中肄
15 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於便當店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
16 同）1萬餘元、無須扶養家人之經濟生活狀況，及其犯後坦
17 承犯行之態度，且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合上述洗錢防制法減
18 刑要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9 三、沒收：

2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22 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3 施行，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
24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

25 1.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本案工作證及收據，均為供被告為本案
26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且無
27 證據證明業已滅失，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依上開
28 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本案收據其上所偽造之印文、署押，皆
29 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
30 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31 2.至本案收據上雖有偽造之印文，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

01 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
02 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開印章實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
03 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印章實體後蓋印在該等偽造
04 之私文書上而偽造印文，實無法排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係
05 以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此
06 部分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

07 (二)、查被告供稱未獲有報酬，如上所述，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
08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
09 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0 (三)、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12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1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14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15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16 予以沒收。惟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贓款，已經由上
17 開方式轉交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
18 洗錢，是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
19 物，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
20 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公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廖俐婷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編 號	物品名稱	沒收與否
--------	------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	沒收
2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壹紙	沒收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2319號

被 告 林峻佑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鎮○○○路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吳敏蔚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峻佑、吳敏蔚於民國112年6月間，均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章魚」、通訊軟體LINE暱稱「施振榮」、「李善萱」等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而於112年4月間，由「施振榮」、「李善萱」向方少威佯稱：下載並儲值投資APP可獲利云云，致方少威陷於錯誤，而同意於112年6月12日不詳時間，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5樓面交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70萬元，嗣林峻佑依詐欺集團指示，使用化名「張進宏」，與方少威收取該款項並交付收據，林峻佑取得款項後，即將款項放置指定之處，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續又詐稱：持續投資獲利多云云，致方少威陷於錯誤，而同意於112年6月28日不詳時間，在上開地址面交投資

01 款項新臺幣130萬元，嗣吳敏蔚依詐欺集團指示，與方少威
02 收取該款項並交付收據，吳敏蔚取得款項後，即將款項交給
03 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輾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
04 詐欺集團所得財物之實際去向與所在。嗣方少威察覺受騙後
05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方少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峻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林峻佑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擔任面交車手，並依指示於上開時、地，收取上開款項後放置指定地點之事實。
2	被告吳敏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吳敏蔚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擔任面交車手，並依指示於上開時、地，收取上開款項後交付指定之人之事實。
3	告訴人方少威於警詢時之指訴、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姓名方進宏之工作證、姓名吳敏蔚之工作證、112年6月12日金額70萬元之現儲憑證收據、112年6月28日金額130萬元之現儲憑證收據翻拍照片各1份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手法詐騙後，而依指示分別於上開時、地，將上開款項交付予被告2人等事實。

10 二、核被告2人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
12 嫌。被告2人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
13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

01 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2 財罪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7 檢 察 官 張啓聰